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教育教学实践成果

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一览表

所属区： 学校： 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类型 |  |
| 课程教材名称 |  |
| 适用学科 |  | 申报学科 |  | 使用学段和年级 |  |
| 使用起讫时间（示例格式：2001.09-2005.08） |  | 迄今受益学生总数 |  |
| 课程教材撰写方式 | 独撰□ 合作□ 引进改编□ 独创□ |
| 课程教材撰写数量 | 全部 □ 1/3及以上 □ | 课程教材撰写排序 |  |
| 课程教材个人具体承担部分 |  |
| 课程教材使用范围 | 是否列入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：是□ 否□ |
| 是否本区或跨区域共享：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学区或区教育集团共享：是□ 否□ |
| 课程基本质量 | 是否经过市级及以上的课程质量审核：是□ 否□ |
| 是否经过区级及以上的课程质量审核：是□ 否□ |
| 是否经过学级及以上的校本课程质量审核：是□ 否□ |
| 课程功能定位和主要目标（300字） |   |
| 课程内容框架（300字） |  |
| 课程内容的特点（300字） |  |
| 课程存在的不足与改进（300字） |  |
| 学校意见 | 学校法人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区教育局意见 | 教育局盖章：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 所申报的课程须在本校经过3年实践后，且现仍在使用，并学区（区教育集团）级以上范围内共享的课程。课程类型为校本课程、区级课程、市级课程和国家级课程。

2. 申报的校本课程要与教师所申报的高级职称所属学科领域基本一致。

3. 表样格式不得改变，填写字体为宋体，字号小四，不得附页。